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将《关

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及基本年薪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 **七、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

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可以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和外汇掉期业务。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

#### **九、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事项。

#### **十、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 **十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对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万 勇

---

张兰田

---

黄 宾

2023年4月22日